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中壹建筑工程(大连)有限公司、陈洪业、刘印会、李鹏、李飞、李怀亮: 本院受理原告大连三丰建材有限公司与被告中壹建筑工程(大连)有限公司、陈洪业、刘印会、李鹏、李飞、李怀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原告诉讼请求判令:一、请求判令被告中壹建筑工程(大连)有限公司给付原告大连三丰建材有限公司货款1191813元。二、请求判令被告中壹建筑工程(大连)有限公司给付原告大连三丰建材有限公司逾期付款违约金,从2024年5月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,以1191813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计算,暂计2024年11月20日为122649元。三、请求判令被告中壹建筑工程(大连)有限公司给付原告大连三丰建材有限公司律师费20000元。四、请求判令被告陈洪业、李飞、刘印会、李鹏、李怀亮对第一项、第二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五、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共同承担。(诉请计算到2024年11月20日暂共计 1334462元).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5年7月30日10:00在本院第18号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